

# 天通苑北站站前广场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li>(2) 评标价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3) 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li></ul>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一部分：<br/><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ul></li><li>(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li></ul></li><li>(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li><li>(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li><li>(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li><li>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li></ul></li></ul> |

|       |        |   |
|-------|--------|---|
|       |        |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ol>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o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与概算批复监理监理取费费率乘积的 80%。</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
|       |                |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9) 按照投标人须知 3.5 项的要求提供了资格审查资料。</p>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         技术建议书：<u>35</u>分<br/>         主要人员：<u>25</u>分<br/>         设施和设备：<u>5</u>分<br/>         业绩：<u>15</u>分<br/>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         评标价：<u>10</u>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br/>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r/>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   | 10分      |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6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   |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10分      |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6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控制   | 5分       |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控制得基础分3分，根据内容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6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25分。  |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r>(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br>(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br>其中：F=10，E1=0.5，E2=0.4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设施设备     | 5分  | 监理设施和设备  | 5分   | 提供监理设施和设备得基础分3分，根据设施设备的完整性、针对性和能否满足监理需要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       | 业绩       | 15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15分  |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比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每多1项城市道路类似项目大修或类似疏堵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加1分，最多加6分 |
|           |       | 履约能力     | 10分   | 信用等级履约情况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10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项目不适用

其余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